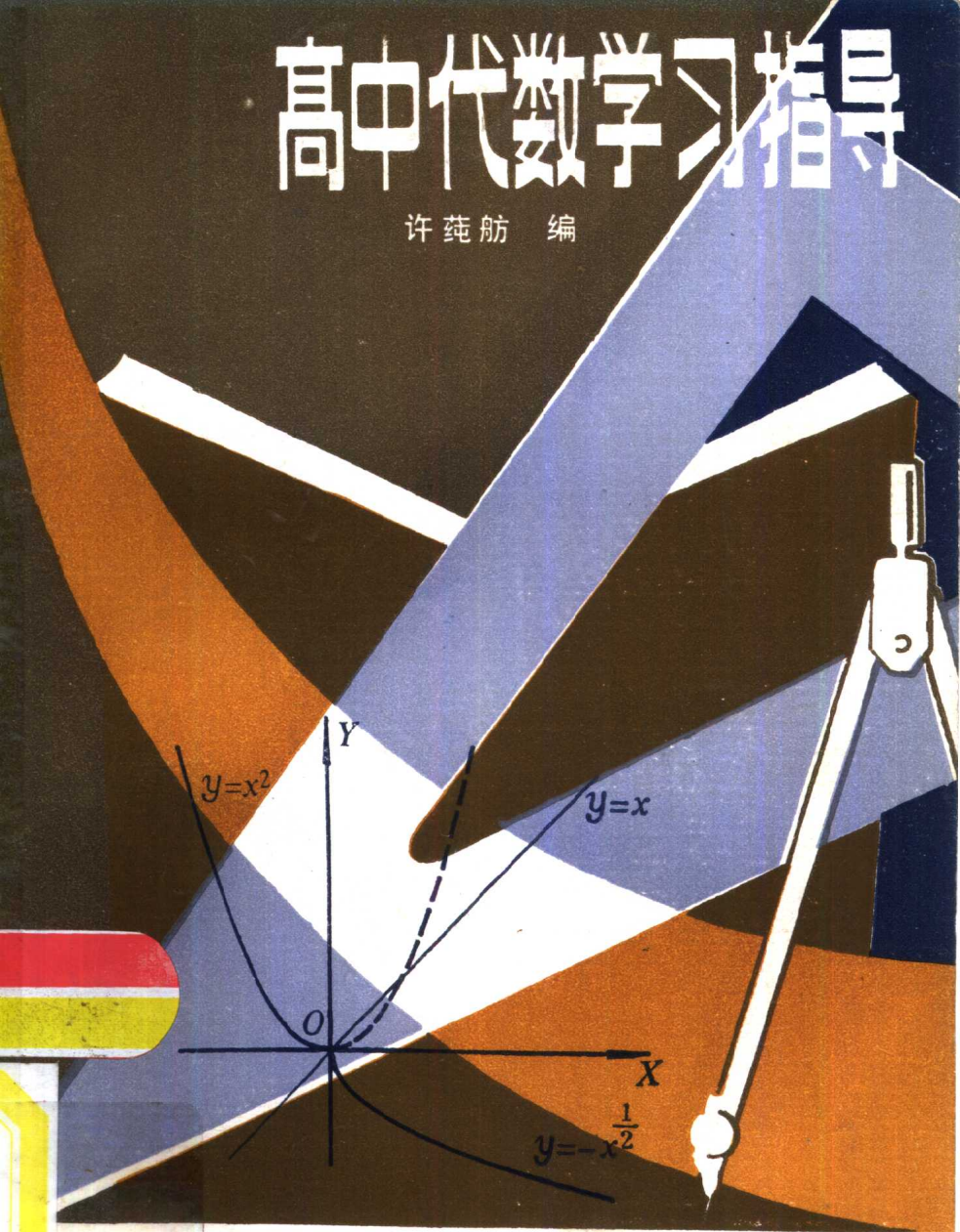


高中代数学习指导

许莼舫 编

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高中代数学习指导

许莼舫 编

许玉声 许晓声
许树声 何辛畊 修订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高中代数学习指导

王灼图二十

许苑舫 编

许玉声 许树声 许晓声 何辛耕 修订

*

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

陕西省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787×1092 1/32 9印张 200千字

1984年7月北京第1版 198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-250,000册 定价0.90元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是供给高中学生作学习代数的课外参考读物。内容紧密联系教材，总结要点，扫除疑难，帮助读者明确概念，巩固知识。本书每章都对有关的名词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简明扼要的叙述，并根据情况提供学习注意点，补充适量的典型例题、特例和有利于复习的综合问题，以便于读者得到观摩和温故知新的机会，在学习少走弯路，提高学习效果。本书也可以作中学数学教师的参考书和同等程度的青年自学用书。

修 订 说 明

老友许莼舫君的《代数和初等函数学习指导》一书出版以来,受到广大读者的关怀和支持,许多同志在内容和编排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和积极建议.

近二十年来,中学数学教学的内容已有了相当程度的改变,教育大纲已经修订,新的中学数学统编教材也已确定,这就对各种数学课外读物提出了新的要求.为了适应当前中学教学的形势,使读者在阅读中得到更大的收获,许君的哲嗣玉声、树声、晓声对这书进行了修订,邀我参与了这件工作,修订版分《初中代数学习指导》、《高中代数学习指导》、《平面三角学习指导》和《平面解析几何学习指导》共四册出版,编排上力求和新教材吻合,取材方面也有一定程度的增补,并充实了一定量的综合例题和练习题.为了便于读者总结要点、分辨异同、明确概念、巩固知识,还增加了各章的提要和书末的“名词索引”.

这套书在编排和取材方面,一定还存在不少缺点,希望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.

何辛耕

1982年十月

原书“编者的话”摘要

近年以来，我国的教育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。由于广大师生深入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，思想认识有了很大进步，对教学的目的性更加明确，积极性也不断增长，从而使教学质量显著提高。但是，学生在各科的学习中困难在所难免。尤其是在中学数学方面，学生一向花在这一科上的时间占得最多，困难更突出一些。为了帮助中学生加深对数学教材内容的理解；帮助学生总结要点、分辨异同、明确概念；提供学习注意点，扫除各种疑难；补充多量例题，举了解法步骤和思考过程，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并启发他们把知识灵活运用，就编写了这一部书。希望学生通过本书，能够少走弯路，省去摸索的时间，提高学习效果，多快好省地完成学习任务。

本书所选例题，为了使读者熟悉各种变化，举了很多特例，因而有个别题目稍嫌繁难，但用作观摩，似乎还是有益处的。

本书在编排和取材方面，可能有不适当的地方，内容也可能有错误的地方，希望读者多多指正。

许莼舫

1961年三月

目 次

第一章 幂函数、指数函数和对数函数1

- 一 名词表解(1) 二 集合的性质和运算定律(7) 三 函数的一些重要性质(12) 四 幂函数(18) 五 指数函数(24) 六 对数函数(27) 七 指数方程和对数方程(31) 八 指数不等式和对数不等式(42) 本章提要(48)

第二章 行列式和线性方程组 50

- 一 二阶行列式和三阶行列式(50) 二 行列式的性质(60) 三 余子式和代数余子式(66) 四 四阶行列式(74) 五 线性方程组(81) 六 用矩阵解线性方程组(94) 本章提要(101)

第三章 复数103

- 一 虚数和复数(103) 二 复数的运算(109) 三 复数在解方程中的应用(116) 四 复数的三角函数式和它的运算(122) 五 复数的指数表示式(132) 本章提要(135)

第四章 排列和组合138

- 一 排列(138) 二 组合(147) 本章提要(154)

第五章 数学归纳法和二项式定理156

- 一 数学归纳法(156) 二 二项式定理(163) 本章提要(174)

第六章 概率176

- 一 简单事件的概率(176) 二 较复杂事件的概率问题(180) 本章提要(190)

第七章 逻辑代数191

- 一 名词表解(191) 二 数的进位制(195) 三 逻辑代数(211)

四 逻辑线路(228) 本章提要(240)

第八章 数列242

一 名词表解(242) 二 等差数列(244) 三 等比数列(253)

四 几种常见数列(258) 本章提要(265)

附录一 练习题答案266

附录二 名词索引275

第一章 幂函数、指数函数和对数函数

一 名词表解

集合

【集合】 把具有某种属性的一类事物看作一个整体，叫做集合，简称集。

集合通常用大写字母来表示，如集合 A 、集合 B 等等。

【元素】 组成一个集合的每一个事物，都叫做这个集合的元素。通常用小写字母来表示元素，如元素 a 、元素 b 等等。

例 高一(1)班有 50 名学生，把这 50 名学生看作是一个整体，就是一个集合。这个班里的每名学生都是这个集合的元素。

如果集合 A 中有元素 a ，一般用符号记成 $a \in A$ ，读作 a 属于 A 。如果事物 b 不是集合 B 的元素，一般用符号记成 $b \notin B$ ，读作 b 不属于 B 。

集合的分类

【有限集】 元素个数有限的集合，叫做有限集。

【无限集】 元素个数无限的集合，叫做无限集。

【空集】 不含任何元素的集合，叫做空集，通常用符号 ϕ 表示空集。空集也是一个有限集。

【全集】 研究某一个问题所要涉及到的一切元素组成的集合，叫做全集，通常用 I 表示。

【子集】 对于两个集合 A 和 B ，如果 A 的任何一个元素都是 B 的元素，我们就说集合 A 是集合 B 的子集，记成 $A \subseteq B$ (读作 A 包括在 B 内)，或 $B \supseteq A$ (读作 B 包含 A)。

【真子集】 如果集合 A 是集合 B 的一个子集，并且 B 中至少有一个元素

不属于 A , 那么集合 A 就叫做集合 B 的真子集, 记成 $A \subset B$ 或 $B \supset A$.

【解集】 由一个方程或不等式的所有的解组成的集合, 叫做这个方程或不等式的解集.

例一 高一(1)班 50 名学生组成的集合, 它的元素个数是有限的, 所以是有限集. 所有的自然数也构成一个集合, 因为自然数是无限的, 所以自然数集合是无限集.

例二 因为所有的自然数都是有理整数, 所以如果把所有的自然数看作一个集合 A , 把所有的有理整数看作一个集合 B , 那么自然数集 A 的所有元素都是有理整数集 B 的元素, 集合 A 是集合 B 的一个子集. 有理整数集还包括负整数, 负整数不属于自然数集 A , 因此, 集合 A 是集合 B 的一个真子集.

如果用图形来表示集合 A 是集合 B 的真子集, 那么就得到图 1. 这种用来形象地表示出几个集合的关系的图形, 叫做文氏图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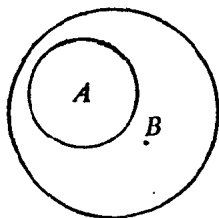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

注意一 任意一个集合是它本身的子集.

注意二 空集 ϕ 是任何一个集合的子集, 空集和 0 集、0 的概念不同, 不要混同起来. 0 集是指仅有 0 元素的集合; 0 是数字而不是集合.

集合的表示法

【列举法】 把集合的元素一一列举出来, 写在大括号内用来表示集合, 这种方法叫做列举法.

【描述法】 把描述集合中元素的公共属性或表示集合中元素的规律, 写在大括号内用来表示集合, 这种方法叫做描述法.

例一 用集合 B 来表示小于 12 的正偶数, 用列举法表示就是

$$B = \{2, 4, 6, 8, 10\}.$$

例二 用集合 A 来表示高一(1)班的全体学生, 用描述法表示就是

$$A = \{\text{高一(1)班全体学生}\}.$$

例三 用集合 O 来表示正奇数,就是

$$O = \{1, 3, 5, 7, \dots\}.$$

例四 用集合 D 来表示不等式 $x - 5 > 0$ 的解集,就是

$$D = \{x, x > 5\}.$$

注意 a 和 $\{a\}$ 是不同的, a 表示一个元素, $\{a\}$ 是表示只有一个元素的 a 的集合.

集合的运算

【集合的相等】 如果集合 A 和集合 B 的所有元素相同,那么就称集合 A 和集合 B 相等,记成 $A = B$.

【集合的并】 由属于集合 A 或者集合 B 的一切元素所组成的集合,叫做集合 A 和集合 B 的并集.记作 $A \cup B$ 或 $A + B$ (读作 A 和 B 的并).

【集合的交】 由同时属于集合 A 和集合 B 的一切元素组成的集合,叫做集合 A 和集合 B 的交集.记作 $A \cap B$ 或 $A \cdot B$ (读作 A 和 B 的交).

【集合的差】 由属于集合 A 而不属于集合 B 的所有元素组成的集合,叫做集合 A 和集合 B 的差集.记作 $A - B$ 或 $A \setminus B$ (读作 A 和 B 的差).

【集合的补】 由不属于集合 A 的所有元素组成的集合,叫做集合 A 的补集或余集.记作 A' (读作 A 的补)或 $\bar{A}$ (读作非 A).

集合的对应

【对应】 从集合 A 和集合 B 中,各取出一个元素 a 和 b , 作为一个对偶 (a, b) ,我们就说使元素 a 和 b 互相对应.

【从集合 A 到 B 的对应】 如果对集合 A 中的任何一个元素 a , 通过某种法则 φ , 在集合 B 中都可以找到元素 b 和它对应,这时我们就说 φ 建立了从集合 A 到 B 的对应. b 叫做 a 的对应元素(或象), a 叫做 b 的原象(或逆象),记作 $b = \varphi(a)$.

【多多对应】 如果集合 A 中有些元素 a , 在集合 B 中有多个元素和它对应, 而集合 B 中有些元素 b , 在集合 A 中也有多个元素和它对应. 这种对应叫做从集合 A 到集合 B 的多多对应.

【多一对应】 如果集合 A 中的任意一个元素 a , 在集合 B 中只有唯一的元素 b 和它对应 (可能有多个 a 对应于同一个 b), 这样的对应叫做从集合 A 到集合 B 的多一对应, 一般叫做单值对应, 也叫做映射.

【一多对应】 如果集合 B 中的任意一个元素 b , 在集合 A 中只有唯一的元素 a 和它对应 (可能有多个 b 对应于同一个 a), 这样的对应叫做从集合 A 到集合 B 的一多对应.

【一一对应】 如果集合 A 中的任意一个元素 a , 在集合 B 中只有唯一的元素 b 和它对应, 而集合 B 中的任意一个元素 b , 在集合 A 中也只有唯一的元素 a 和它对应, 这样的对应叫做从集合 A 到集合 B 的一一对应.

【逆对应】 如果 φ 是从集合 A 到集合 B 的一一对应, 那么由 φ 确定的从集合 B 到集合 A 的对应叫做 φ 的逆对应, 记作 φ^{-1} .

【集合的对等】 如果集合 A 和 B 之间能建立起一一对应关系, 那么我们就说这两个集合 A 和 B 是对等的 (或把它们叫做有相同的势), 记作 $A \sim B$.

例一 如果把全班的学生作为集合 A , 把教室里的座位作为集合 B . 排座位的时候, 一个学生一个座位, 把学生 a 同座位 b 对应, 因为每一个学生 a 都给他安排了一个座位 b , 因此这是从集合 A 到 B 的对应.

例二 我们把全校的所有学生作为一个集合 A , 把学校图书馆的所有书作为一个集合 B , 假设每个学生都在图书馆借过书, 从集合 A 到 B 可以建立一个对应, 对应的方法是:

φ : 学生 $a \rightarrow$ 学生 a 借过的某本书 b .

因为每一个学生不止借过一本书, 而每本书也不止只被一个学生借过, 所以这个对应是多多对应.

例三 我们把角的度数作为集合 A , 把从 -1 到 1 的实数作为集合 B , 它们之间可以建立一个对应, 对应关系是:

$$\varphi: a \rightarrow \sin a.$$

因为一个角度只能有一个正弦值, 而 $[-1, 1]$ 上的一个实数值可以是许多个角度 (如互补的角或相差 360° 的整数倍的角) 的正弦值, 所以这个对应是从 A 到 B 的多一对应, 也就是单值对应, 或叫映射。

例四 集合 $A = \{\text{正实数}\}$, 集合 $B = \{\text{实数集}\}$, 对应关系是:

$$\varphi: a \rightarrow a \text{ 的平方根 } b.$$

因为 a 的平方根有正负两个, 所以这个对应是从 A 到 B 的一多对应。

例五 实数集和数轴上的全体点的集合是一一对应关系。

例六 我们平时计数东西, 如数苹果, 实际上是在自然数和苹果之间建立一一对应关系。

单调函数

【函数的单调性】 函数在某个区间上都是增大或都是减小的性质, 叫做函数的单调性。

【增函数】 如果对于函数 $f(x)$ 在某一区间上的自变量的任意两个值 x_1, x_2 , 当 $x_1 < x_2$ 的时候, 都有 $f(x_1) < f(x_2)$, 我们就说函数 $f(x)$ 在这个区间上是增函数 (或者叫做是单调增加的)。

【减函数】 如果对于函数 $f(x)$ 在某一区间上的自变量的任意两个值 x_1, x_2 , 当 $x_1 < x_2$ 的时候, 都有 $f(x_1) > f(x_2)$, 我们就说函数 $f(x)$ 在这个区间上是减函数 (或者叫做是单调减小的)。

【单调函数和单调区间】 在某一区间上的增函数和减函数都叫做单调函数, 这个区间叫做这个函数的单调区间。

例 函数 $f(x) = x^2$, 在区间 $(0, \infty)$ 内, 函数值 $f(x)$ 是随着自变量 x 的增加而增加的, 所以我们说函数 $f(x) = x^2$ 在区间 $(0, \infty)$ 上是增函数。函数 $f(x) = -x$ 在区间 $(-\infty, \infty)$ 上, 函数值 $f(x)$ 是随自变量 x 的增加而减小的, 所以我们说函数 $f(x) = -x$ 在区间 $(-\infty, \infty)$ 上是减函数。函数 $f(x) = x^2$ 在区间 $(0, \infty)$ 上, 以及函数 $f(x) = -x$ 在区间 $(-\infty, \infty)$ 上都是单调函数。区

间 $(0, \infty)$ 和区间 $(-\infty, \infty)$ 分别是它们的单调区间。

注意 如果单调函数 $f(x)$ 的单调区间就是它的定义域,我们就说函数 $f(x)$ 在整个定义域上是单调函数。如上例中的 $f(x) = -x$ 。

奇函数和偶函数

【奇函数】 一个函数 $f(x)$,如果对于这个函数的定义域内的任意 x ,都有 $f(-x) = -f(x)$,那么函数 $f(x)$ 就叫做奇函数。

【偶函数】 一个函数 $f(x)$,如果对于这个函数的定义域内的任意 x ,都有 $f(-x) = f(x)$,那么函数 $f(x)$ 就叫做偶函数。

单值函数和多值函数

【单值函数】 对于函数 $y = f(x)$,当自变量 x 在定义域内任取一个值的时候,函数 y 只有唯一的值和它相对应,这样的函数叫做单值函数。

【多值函数】 对于函数 $y = f(x)$,当自变量 x 在定义域内取某一个值的时候,函数 y 可以有几个值和它对应,这样的函数叫做多值函数。

例 对于函数 $y = x^2$,自变量 x 的任意一个确定的值,函数 y 都有唯一确定的值和它对应,所以是一个单值函数。而函数 $y = \pm\sqrt{x}$,因为在定义域内自变量 x 的每一个确定的值,函数 y 有两个值和它对应,所以是多值函数。

幂函数

象 $y = x^n$ (常数 n 是不等于零的有理数)形式的函数叫做幂函数。

例 $y = x$, $y = x^2$, $y = x^{-3}$ 等都是幂函数,它们的特点是解析式都是用自变量的某一个幂的形式来表示的。

指数函数

象 $y = a^x$ (常数 $a > 0$,且 $a \neq 1$)形式的函数叫做指数函数。

例 $y = 2^x$, $y = 0.3^x$ 等都是指数函数。

注意 这里规定常数 $a > 0$ 且 $a \neq 1$,因为(1)如果 $a = 0$,那么当 $x > 0$ 的时候, a^x 等于一个常数0;当 $x < 0$ 的时候,就没有意义。(2)如果 $a = 1$,那么

a^x 是一个常数 1. 所以如果 $a=0$ 或 $a=1$, 研究 a^x 是没有必要的. (3) 如果 $a<0$, 那么在实数范围内有可能会发生无意义的情况, 例如当 $x=\frac{1}{2}, \frac{1}{4}, \frac{3}{4}, \dots$ 的时候就是这样. 因此要规定 $a>0$ 且 $a\neq 1$. (在有些书里也有不把 $a=1$ 除外的, 本书采用前一种规定法.)

对数函数

函数 $y=\log_a x (a>0, a\neq 1)$ 叫做对数函数.

例 $y=\log_2 x, y=\log_{0.3} x, y=\lg x$ 等都是对数函数.

注意 根据对数的定义, 对数的底数 a 必须符合: $a>0, a\neq 1$ 的规定.

反函数

在函数 $y=f(x)$ 中, 解出 x , 得到另一个函数关系, 把 y 当作自变量, x 当作因变量, 就是 $x=\varphi(y)$. 就把 $\varphi(y)$ 叫做 $f(x)$ 的反函数.

例 $x=\sqrt[n]{y}$ 是 $y=x^n$ 的反函数.

注意 可以看出, 形如 $y=\log_a x$ 的对数函数和形如 $y=a^x$ 的指数函数是互为反函数的.

二 集合的性质和运算定律

1. 集合的包含关系的主要性质 集合的包含关系有以下主要性质

(1) 包含关系的传递性定理:

如果 $A\subseteq B, B\subseteq C$, 那么 $A\subseteq C$.

(2) 包含关系的相等定理:

如果 $A\subseteq B, B\subseteq A$, 那么 $A=B$.

2. 并集的运算定律 集合 A 和集合 B , 如果 $A=\{2, 4, 6, \dots\}, B=\{1, 3, 5, \dots\}$, 那么集合 A 和集合 B 的并集是

$$\begin{aligned} A\cup B &= \{2, 4, 6, \dots\} \cup \{1, 3, 5, \dots\} \\ &= \{1, 2, 3, 4, 5, 6, \dots\} = \{\text{全体自然数}\}. \end{aligned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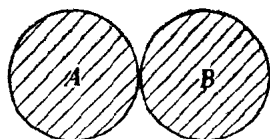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.

两个集合 A 和 B 的并集用文氏图来表示, 就是图 2 中的阴影部分.

并集有以下运算定律:

(1) 交换律 $A \cup B = B \cup A$.

(2) 结合律 $(A \cup B) \cup C = A \cup (B \cup C)$.

(3) 等幂律 $A \cup A = A$.

3. 并集的主要性质 集合的并有以下主要性质:

(1) 如果 $A \subseteq B$, 那么 $A \cup C \subseteq B \cup C$.

如果 $A = B$, 那么 $A \cup C = B \cup C$.

(2) 如果 $B \subseteq A$, 那么 $A \cup B = A$.

(3) 如果 $A \subseteq C, B \subseteq C$, 那么 $A \cup B \subseteq C$.

4. 交集的运算定律 有两个集合, 集合 $A = \{\text{分数}\}$, 集合 $B = \{\text{正数}\}$, 那么它们的交集就是

$$A \cap B = \{\text{分数}\} \cap \{\text{正数}\} = \{\text{正分数}\}.$$

集合 A 和集合 B 的交集用文氏图来表示, 就是图 3 中的阴影部分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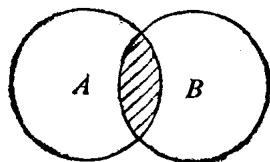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.

交集有以下运算定律:

(1) 交换律 $A \cap B = B \cap A$.

(2) 结合律 $(A \cap B) \cap C = A \cap (B \cap C)$.

(3) 分配律

(i) 交关于并的分配律:

$$A \cap (B \cup C) =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.$$

(ii) 并关于交的分配律:

$$A \cup (B \cap C) =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.$$

5. 交集的主要性质 集合的交有以下主要性质:

(1) $A \cap B \subseteq A, \quad A \cap B \subseteq B.$

(2) 如果 $A \subseteq B$, 那么 $A \cap B = A.$

如果 $A \cap B = A$, 那么 $A \subseteq B.$

(3) 如果 $A \subseteq B$, 那么 $A \cap C \subseteq B \cap C.$

如果 $A = B$, 那么 $A \cap C = B \cap C.$

注意 如果集合 A 和 B 没有公共元素, 那么 $A \cap B = \phi$, 也就是说集合 A 和 B 不相交.

6. 差集的运算定律 有两个集合 A 和 B , 如果 $A = \{x, x > 2\}$, $B = \{x; x < 5\}$, 那么集合 A 和集合 B 的差集是

$$\begin{aligned} A - B &= \{x; x > 2\} - \{x; x < 5\} \\ &= \{x; x \geq 5\}. \end{aligned}$$

两个集合 A 和 B 的差集用文氏图来表示, 就是图 4 中的阴影部分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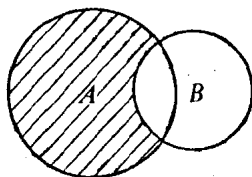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.

注意 根据定义, 集合的差可以这样表示,

$$A - B = \{x; x \in A \text{ 且 } x \notin B\}.$$

差集有以下运算定律:

$$\begin{aligned} (1) \quad C \cap (A/B) &= (C \cap A) \setminus B \\ &= (C \cap A) / (C \cap B). \end{aligned}$$

$$(2) \quad A \setminus B = A \setminus (A \cap B).$$